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宜庭（原名張莉蓮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於114年5月22日命5日內補正，該補正函已於114年5月27日合法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惟聲請人逾期未為補正，其聲請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